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文件

巴政发〔2022〕32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内政发〔2022〕1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构建形成完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打

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严格落实《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二、市各有关部门要以市本级行政许可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布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材料及时限,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各有关部门要负起指导基层梳理编制工作的责任。

三、各旗县区要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2年10月14日印发